**未經核准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 **案例：**
2. 賈先生於FACEBOOK社群網站看到有自稱股票達人分享投資心得，並公開招攬付費會員，表示於加入LINE群組後可收到盤中買賣推介訊息，每月只收取管理費600元，賈先生不知自稱股票達人的行為是否合法？
3. 莊先生於網路看到資訊公司刊登廣告，以無風險套利、勝率高達八九成、完美預測時間及價位，並藉由免費教學說明會方式教導軟體實際操作，以此招攬會員與販售交易程式，加入會員後，另提供會員專屬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提供個股推介建議，莊先生不知該資訊公司以分析系統軟體招攬付費會員之行為是否合法？
4. **案例分析：**
5. 賈先生與莊先生所遇到的情況為非法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常見非法經營投顧業務之態樣包括：(1)雜誌社、投資教室、舉辦講座或於廣電頻道開闢投資節目或經營財經網站或利用社群工具等方式，招攬不特定人成為會員，對會員提供有價證券之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並收取會費。部分非法業者尚可能涉及股票炒作。(2)銷售具有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功能之股票資訊軟體，並獲取對價。渠等銷售管道通常於電視或網站中進行，部分業者還可提供人員帶盤指導或盤中電話解盤服務。
6.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係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次依同法第6條第1項，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倘有未經許可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負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7. 如投資人有意委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服務，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關於公會/會員名錄/](http://www.sitca.org.tw)/%E9%97%9C%E6%96%BC%E5%85%AC%E6%9C%83/%E6%9C%83%E5%93%A1%E5%90%8D%E9%8C%84/)經營事項一覽表，查詢該機構是否合法經營，以維護自身權益。

**未經核准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 **案例：**張先生聽同學老王報好康，只要拿出相當資金跟某公司簽授權書，由某公司全權處理買賣有價證券，不但能按月配息並保證獲利翻倍，張先生不知那家公司的行為是否合法？
2. **案例分析**：
3. 張先生所遇到的情況是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常見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態樣包括：以定期給付紅利或其他利益為誘因，吸引投資人與其簽訂全權授權委託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由投資人交付投資資金並授權非法業者全權處理有價證券的買賣操作；或投資人將本人集保帳戶存摺及密碼交付非法業者，由非法業者為投資人進行買賣投資決策及下單。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以接受他人委託資產代他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具有全權決定運用權），而以此為業，則涉有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投資一定有風險，所稱保證獲利當然不可信任。
4.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10款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次依同法第6條第1項，非依本法不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倘有未經許可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負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5. 如投資人有意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統計資料/全權委託各項資料/已獲准經營公司，查詢該機構是否合法經營，以維護自身權益。

**非法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1. **案例：**林小姐經由最賺資產管理公司以電話行銷方式向其兜售香港必贏集團發行之必賺境外基金，以投資報酬率高於市場一般行情之話術銷售，投資金額則直接匯入於香港之銀行基金保管專戶。林小姐不知此類投資商品是否可購買？其投資風險為何？
2. **案例分析**：
3. 林小姐所遇到的情況是非法募集銷售境外基金，市面上常見非法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之態樣包括：以○○財務顧問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銷售平台、○○國際顧問公司、○○國際投資人信託…等，試圖用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相類似的公司名稱，混淆投資人，向投資人兜售非法境外基金，其常用之促銷態樣有以電話行銷、親友推薦或同學關係多層次傳銷，或直接舉辦說明會等手法。
4. 民眾透過非法基金銷售平台或代理商投資境外基金，必須承擔下列5大風險：
5. 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是空殼公司，沒有向任何國家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這些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未實際向境外資產管理公司下單，甚至有時他們所推出的自有品牌基金也是空殼基金，買到這種基金，投資人的錢可能一去不回，就這樣不見了。
6. 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並未實際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投資將無保障。其所推出之自有品牌基金亦可能是空殼基金，經理人可能任意挪用基金資產，並製作虛偽之投資報酬率以引誘投資人。
7. 要從事共同基金相關業務的公司，其設立登記是要經過本會核准與監管的。而有些非法的基金銷售公司，只是至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並沒有取得銷售境外基金業務的執業資格，不受本會監管，也不會像合法銷售機構一樣定期公佈基金相關資訊，所以投資人通常很難取得正確的境外基金資訊，或是判斷資料的正確性，因此投資人很容易因為對產品及風險的不瞭解，作出錯誤的投資判斷。
8. 透過非法的銷售機構由於資訊不透明，或是銷售人員的刻意隱瞞，投資人常常不瞭解可能要負擔的各項費用計算標準，或是贖回時才知道要另外支付高額的手續費或其他費用，而當糾紛產生時，惡劣一點的銷售人員還會雙手一攤，告訴你規定就是這樣，沒辦法。
9. 最後，向非法銷售機構買境外基金如果產生糾紛時，是沒有辦法依證券相關法令尋求協助的，大都只能依契約關係循司法程序移送檢調偵辦，依此類案件處置前例，其歷經偵查、起訴、判決等程序，亦需相當時日，投資人蒙受的金錢與時間損失嚴重。
10.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於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或顧問境外基金。如有違反前揭規定，非法銷售境外基金者，應負同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申購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的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前並應確認投資標的，業經本會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以保障自身投資權益。目前境外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僅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等管道，民眾可從公司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亦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產業現況分析\境外基金\其他資訊，或是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查詢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以及所投資的境外基金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備。